

# 测绘合同书



工程名称： 临高县博厚镇头国村委会，抱珍村委会，武新村委会，头稍村委会，和丰村委会，龙干村委会，博西村委会，新贤村委会，昌富村委会，博北村委会，五尧村委会，道灶村委会，南贤村委会，镇林场，美所村委会村庄规划编制及地形测绘项目

工程地点： 临高县

资质证书编号：

委托人： 临高县博厚镇人民政府

受托人： 江西省勘察设计研究院

签订日期：



临高县博厚镇头国村委会、抱珍村委会、武新村委会、头稍村委会、和丰村委会、龙干村委会、博西村委会、新贤村委会、昌富村委会、博北村委会、五尧村委会、道灶村委会、南贤村委会、镇林场、美所村委会

## 村庄规划编制及地形测绘项目技术服务委托合同

委托人： 临高县博厚镇人民政府 （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人： 江西省勘察设计研究院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并根据《合同法》、《测绘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1 技术服务的目标： 临高县博厚镇头国村委会、抱珍村委会、武新村委会、头稍村委会、和丰村委会、龙干村委会、博西村委会、新贤村委会、昌富村委会、博北村委会、五尧村委会、道灶村委会、南贤村委会、镇林场、美所村委会村庄地形测绘。

1.2 技术服务的方式： 乙方向甲方提供数据成果。

第二条 技术指标与质量要求：

采用国家 2000 坐标系、1985 国家高程基准，并符合以下标准：

- (1) 《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
- (2)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 RTK 技术规范》(GH/T2009-2010)；
- (3) 《1:500、1:1000、1:2000 地形图图式》(GB/T 20257.1-2007)；
- (4) 《1:500、1:1000、1:2000 外业数字测图技术规范》(GB/T14912-2005)。

第三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3.1 技术服务地点： 临高县博厚镇头国村委会、抱珍村委会、武新村委会、头稍村委会、和丰村委会、龙干村委会、博西村委会、新贤村委会、昌富村委会、博北村委会、五尧村委会、道灶村委会、南贤村委会、镇林场、美所村委会。

3.2 技术服务进度： 于合同生效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

3.3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 数据成果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规范相关技术指标与成果质量要求。



第四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处理好涉地权属及其他问题，协助乙方顺利开展外业测量工作。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5.1 技术服务费总额：该项目的技术服务费价格为 大写：伍拾捌万捌仟元整 (小写：¥588000 元) 人民币。

5.2 支付方式：

本项目签订合同的技术服务费为 大写：伍拾捌万捌仟元整 (小写：588000 元) 人民币。合同生效后 3 天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的 30% 作为定金 大写：拾柒万陆仟肆佰元整 (小写：176400 元) 人民币 (本合同履行后，定金抵作技术服务费)。

甲方应在乙方提交测绘成果后并提供发票后的十个工作日内拨付清剩余的技术服务费 大写：肆拾壹万壹仟陆佰元整 (小写：411600 元) 人民币。

5.3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正规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第六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6.1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及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6.2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测绘基础资料管理的有关规定，对从事项目所获得的资料及成果保密。

第七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八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8.1 由于甲方原因造成停、窝工或来回进出场地，甲方应付给乙方停、窝工和进出场费用。

8.2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测绘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后，其返工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8.3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支付测绘技术服务费，每超过一日，应偿付未支付测绘技术服务费的千分之一逾期违约金。

8.4 由于乙方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提交测绘成果资料，每超过一日，应减收测绘技术服务费的千分之一。

第九条 双方确定，出现不可抗力的，致使本合同的履行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十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本合同在成果交付完毕、费用结算清后失效。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法定代表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电话：



乙方：



法定代表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电话：

账户名称：江西省勘察设计院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南昌青山湖支行

银行账号：3600 1050 4200 5000 0346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